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6-09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和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及公司商品价格的上涨，现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和增加。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调整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8,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5,312.20万元的6.17%，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关联交易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63,130.31万元。

2、调整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调整和新增的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方	原预计 2016 年金额	调整和增加金额	现预计 2016 年发生额
-----------	-----	--------------	---------	---------------

采购或接受服务	原材料、材料配件及产品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6,000.00	7,000.00	13,000.00
	委托加工费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600	600.00
	电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0	6,500.00
产品销售	商品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45,000.00	30,000.00	75,000.00
合计			56,500.00	38,600.00	95,100.00

3、当年年初至2016年11月30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年初至2016年11月30日发生额（未经审计）
采购或接受服务	原材料、材料配件及产品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市场价	6,072.39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市场价	205.71
	电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市场价	5,480.36
	软化水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市场价	793.48
	水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市场价	71.06
	蒸汽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27.89
产品销售	商品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市场价	24,968.76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市场价	44,192.59
	托管费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市场价	238.33
合计			-	83,250.5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6年2月24日至2023年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姚三俊

注册资本：24,000万人民币元

住所：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

经营范围：洗煤、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

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 的在许可期限内经营）。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美锦集团持有隆辉煤气化100%的股权。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82,034.24万元，净资产为 -58,456.80万元，营业收入为 56,294.75万元，净利润为 -14,747.10万元。截止201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03,427.01万元，净资产为 -66,304.24万元，营业收入为50,771.73万元，净利润为 -7,847.44万元。

2、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2年4月9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朱锦彪

注册资本：58,888万元

住所：清徐县东于镇西高白村307国道南1号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其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建材经销，电器机械修理（除汽车修理），汽车货运，冶金技术服务，氧气、氮气生产、供应、销售。下属经营：铁矿开采、精选、销售，废钢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54,685.94万元，净资产为161,351.76万元，营业收入为 296,229.24万元，净利润为 8,354.53万元。截止201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581,249.72万元，净资产为184,474.82万元，营业收入为249,290.14万元，净利润为 23,123.06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预计增加与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辉煤气化”）之间

的关联交易额度。由于从2016年12月中旬委托隆辉煤气化进行焦炭、煤制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预计增加委托加工费600万元，需要将其库存精煤及各种库存产品采购，预计公司2016年度向隆辉煤气化采购精煤、焦炭额度增加7,000万元；

2、预计增加与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钢铁”）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钢铁市场行情好转，焦炭价格明显上涨，预计公司2016年度向美锦钢铁销售焦炭额度增加30,000万元。

3、预计增加与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钢铁”）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焦炭市场行情好转，焦炭产量增加，预计公司2016年度向美锦钢铁采购电增加1,000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价格、国家定价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部分商品按协议价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市场公允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和租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此类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的销售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调整 and 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调整 and 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的2016年度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业务活动的需要而发生，公司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和新增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出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协商交易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调整和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我们已同意公司将《关于调整 and 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